

附件 9.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乌苏市规划馆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苏市规划馆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想象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想象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6.2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